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8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 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提及秘书长与以色列常驻代表之间就关于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所采取行动的来往公文, 同时还介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向秘书长提供的有关资料, 说明在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的地方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情况。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 59/118 号决议第 5 段向大会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 A/60/150。



2. **深为关切**各当事方在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 附件)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获遵守, 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 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 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 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而且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以前,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2. 2005 年 5 月 24 日, 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普通照会, 提请注意根据该项决议他有责任提出报告, 并请常驻代表向他通报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如下:

首先, 以色列要指出的是, 这些决议是在本区域出现积极事态发展的背景下提出的, 其中包括以色列即将单方面从加沙地带撤离。我们失望地看到, 这些决议并没有考虑到这些新的事态发展。不但如此, 它们也没有反映联合国大会目前普遍存在的改革精神。以色列本希望看到这些决议的言词更全面地反映以巴冲突, 并提出更加有益的步骤。

以色列国愿意在《路线图》的范围内终止本区域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恐怖行为, 改善人道主义状况, 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为实现这一目标, 以色列正在采取若干步骤推动和平, 给和平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正如以色列过去所说的那样, 我们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使命, 并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作出重要贡献。以色列认为, 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以成为促进本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工具。但是, 对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被滥用和政治化、以及巴勒斯坦恐怖组织对以色列平民发动恐怖活动遭到漠视等若干问题, 我们依然感到关切和不安。

近东救济工程处若要继续作为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组织, 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表的任何声明就一定不可超越其任务规定范围。广泛的巴勒斯坦恐怖基础设施已在巴勒斯坦“难民营”扎根, 这严重危害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合法性和实效。尽管以色列完全理解近东救济工程处无法或无权强制维持安保和公共秩序, 但我们敦促近东救济工程处注意恐怖集团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 滥用“难民营”的情况。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内存在

恐怖集团，显然危及平民人口的安全与安保，不利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完成任务。

以色列国坚信，就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的任何决议都必须涉及工程处的业务，完全避免不相干的政治问题，因为提出这些问题的目的是要单独挑出一个国家，使关于永久地位谈判的决定存在偏见，或增进冲突一方的利益。

以色列国赞成合并各项近东救济工程处问题决议，剔除其中任何不相干的政治言词。这符合旨在改革和振兴大会议程的总体努力。

以色列国期望继续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保持合作和工作关系。为此，以色列敦促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有关各方一道，考虑该组织如何能以负责任和负责任的方式，从工程处服务对象的最佳利益出发，更好地履行任务。

4. 根据大会第 59/118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他所掌握的关于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资料。正如此前关于该事项的报告所示，工程处并不参与难民返回家园的任何安排，亦不参与未进行难民登记的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任何安排。该处资料的依据是已登记的回返难民提出的要求，即将其各种应享服务转到所返回地区并随后作出记录更正。该处不一定知道未要求提供服务的已登记难民返回与否。据该处所知，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中，已有 489 人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返回西岸，74 人返回加沙地带。应指出的是，其中有些人本人可能不是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但可能是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的家人。因此，考虑到秘书长前一份报告（A/59/151）第 4 段中的估计数，据工程处所知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返回被占领土的人数约为 25 160 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它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而且如上所述，甚至这些记录，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所在地点的记录，也许都不完整。

5. 关于大会第 59/118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谨提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和主任专员此前就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不断地向流离失所且仍需援助者提供援助情况提出的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0/13）（待发）。